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90 号

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附件 1 中部分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(HS) 编码的原产地标准修订如下：

一、将 HS 编码 1806.20、1806.32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“从糖制造，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、煮沸及塑形，如制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，则加入香味亦须在一方进行；如不含糖，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”；

二、将 HS 编码 7019.90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“(1) 从其他品

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照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”。

经修订的上述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12 月 12 日